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，即延长至 2027 年 7 月 3 日。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李迎春、梁德权、周再利、潘高峰、李恩双回避表决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2018 年 7 月 4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》及《管理细则》，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

（二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，即 2018 年 7 月 4 日，至 2021 年 7 月 3 日。

（三）2021 年 6 月 23 日，经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，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，即延长至 2023 年 7 月 3 日。

（四）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同意，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，即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3 日。

（四）截止目前，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。

二、员工持股计划的延期情况

（一）根据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》方案规定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，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，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。

（二）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审议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，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，即延长至 2027

年7月3日。

（三）本次延期后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锁定期。存续期内（含延展期）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，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，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1日